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023499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為辦理胡(芝)麻113年9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臺南市全市，救助項目為胡(芝)麻，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雜糧(三)救助額度辦理救助，每公頃為3萬元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- 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3年10月9日起至10月18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部長 陳 駱 季